

## 高青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纸

提 议 人：

姓 名	代表团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毛晨晨	芦湖	高青县高苑东路1号	13255335028

题 目：关于建筑工程中装配式建筑及配套用房建设等有关问题的建议

理 由：我县建筑工程领域绿色建材和装配式建筑及养老、社区服务、医疗卫生等民建公有配套用房已经实施了一段时间，企业落实政府这些要求客观上增加了若干建设成本，但配套支持政策没有跟进或兑现到位，影响了建筑行业的健康发展。

建议：一、绿色建材和装配式建筑方面，相关部门要至少从以下几个方面细化落实支持政策。1、资金支持：将装配式建筑设计、施工、产品部件等企业列入高新技术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依法依规享受相关资金扶持政策。2、金融支持：金融机构要对符合条件的装配式建筑企业、基地和项目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对接相关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居民购买装配式

商品住房和全装修成品住房的，按照信贷政策积极给予支持。3、用地支持：在土地供应中，将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中明确的发展装配式建筑的相关要求纳入供地方案，加强用地保障，综合考虑土地成本并落实到土地使用合同中。4、税费优惠：符合条件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可予以减免，施工企业缴纳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按扣除预制构件总价作为基数减半计取。5、技术创新支持：对转化装配式建筑科技成果的企业给予资金扶持。6、面积奖励：满足装配式建筑要求的商品房项目，墙体预制部分的建筑面积（不超过规划总建筑面积的3%-5%）可不计入成交地块的容积率核算；同时满足装配式建筑和住宅全装修要求的商品房项目，墙体预制部分的建筑面积（不超过规划总建筑面积的5%）可不计入成交地块的容积率核算；因采用墙体保温技术增加的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核算的建筑面积。对装配率达到30%以上的项目，可纳入绿色建筑统计范畴。7、监管服务：建立装配式建筑项目绿色通道审批制度，对相关项目开发和施工单位的资质升级、延续、预售许可等相关手续予以优先办理。装配式建筑项目主体阶段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可实施分段验收。采用装配式商品房项目，其预售监管资金比例可凭装配式建筑生产供应链企业的机关收付凭证予以核拨释放等额预售监管资金。对装配式建筑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建筑企业，在资质升级、增项等方面予以支持。

二、配套用房方面：建议从资金金融支持、用地支持、不计入地块容积率、配套费减免等方面落实兑现支持政策。1、综合考虑土地成本并落实到土地使用合同中。2、住宅小区内建成后须无偿移交机关行政主管部门的配套用房，建筑面积不计入地块容积